**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新世紀領導人才（第廿三期）初階培育營**

**校內遴選辦法**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透過課程研習，使學生在全人化的教育理念中獲得充分發展，並遴選代表參加教育部主辦新世紀領導人才初階培育營，特訂定「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新世紀領導人才初階培育營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須為本校普技高一年級學生，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檢附證明登記參與遴選。

 一、基本條件**（請檢附前學期成績單）**

 （一）前學期本校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50%。

 （二）就讀本校期間未受小過以上行政處分。

 二、加分條件：（**具體加分標準請參照遴選標準表**）

 （一）參與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

 （二）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良，並有導師或相關老師推薦。

 （三）從事校內外服務學習及公益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

 （四）協助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

 （五）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為本校爭取榮譽。

 （六）新版多益測驗成績在500分以上（或比照）。

 （七）行政獎勵具體事蹟。

 （八）具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為學校推薦參與領培營之代表。

第三條 登記程序如下：由普技高一年級各班公告相關校內遴選辦法，由有意願參加培育營同學親自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報名表及相關表格，並依照律定時間，將報名表及相關表格填妥後送回訓育組。

第四條 遴選標準如下：

 一、以書面審查為主（含前學期成績單、本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的優良事蹟表現，行政處分記錄由學務處查核）。

 二、必要時，則進入第二階段面試，由學務處組成面試委員會擔任評審（學務主任、訓育組長、學務工作人員及班聯會主要幹部）。

 三、遴選結果前兩順位同學，代表學校參加新世紀領導人才初階領培營，第三順位列為備取。

第五條 經遴選為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校內代表，並已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原因退出（因無法遞補人選）；此外，如取得進階資格，亦不得放棄。

第六條 本辦法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